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函

地址：30271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61號
承辦人：楊巧慧
電話：03-6576033分機2223
傳真：03-6576270
電子信箱：ivy yang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審竹市二字第1120051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P000335_1120051199_112D2000414-01.docx)

主旨：貴局111年度單位決算，審定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決算法第25條規定及貴局112年5月23日竹市文會字第
11200037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文化局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審計官兼主任 劉玉珠

會計室 112/05/29 10:48



501120004113 有附件